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二時正，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

有關公視總經理業務簡報中的幾個面向，董事發言重點如下：

張天立董事：

三月份策略會議中所訂定之關鍵成功因素如：組織再造、任務編組、新媒體事業橫向整合等，目前尚未看到任何規劃內容，建議即早啟動相關作業。

馮小非董事：

建議未來新聞部在面臨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更大規模之動作，讓觀眾建立「當社會有要事發生，應該收看公視新聞」的意識。

徐瑞希董事：

(一)有關「新南向」的交流及資訊節目的規劃，請團隊提出研發創新的節目型態。

(二)為紀念齊柏林導演，公視既已累積很多空拍素材畫面，應機動處理盡速安排播映。

(二)三月份策略會議通過的公廣使命之一「形塑台灣品牌，向國際發聲」，後者已箭在弦上，因為目前台灣的國際情勢險峻，公視新聞應即刻朝向「台灣如何向國際發聲」作系列規劃，並積極進行與國外媒體交流合作。

邱家宜董事：

三月份策略會議中所訂定之「關鍵成功因素」其中一項「配合變革管理進行人力盤點」，目前當務之急是面對宏觀電視年底業務結束，後

續內部人事調整等措施，請總經理將宏觀電視的人力整編及未來組織變革的前置規劃，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本日議程「報告事項」亦安排本會第三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紀錄、新媒體諮詢委員會前會議紀錄、視覺藝術節目工作小組會議記錄之提報，皆准予備查。

本日董事會安排六項討論案：

一、通過本會 107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二、「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決議為：經董事充份討論後，草案條文修正部分臚列如下(修正處以粗體及底線表示、刪除處以刪除線表示)：

(一)第十一條增列「與電信法規範之」：

公廣基金會應提供國內各地區觀眾相同之收視機會，公廣基金會之所有電視頻道應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以及其他適用有線電視法之內容播送平台，與電信法規範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上架，並提供固定之頻道位置，列為基本頻道，且平台業者不應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為達成前項之公共服務目的，通訊傳播主管機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給予公廣基金會必要之協助。

(二)第十二條第三項修正：

公廣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事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選任董、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財務會計或法律等專業代表之均衡。

本條文第三項，出席董事充份發言表達看法，公視及華視工會代表亦陳述立場，在場董事針對「董事總額中包含員工董事一名」及「經過公廣集團全體員工推舉」兩項並無異議，但對「產生之程序」持有不同立場，無法獲得共識。經主席裁示，將董事所提之意見歸納為以下兩種版本，採取舉手投票方式，以多數議決：第一版「由公廣集團全體員工推舉若干名、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第二版「由公廣集團全體員工推舉一名，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本日出席董事共計十三位，三位委託代理出席，二位請假。投票結果，第一版十位贊成，第二版六位贊成。在出席董事超過半數贊成第一版之情況下，本項內容決議修正如下：

董事總額中應包含員工董事一名。員工董事應由公廣全體員工推舉若干名，提送審查委員會遴選。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三)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刪除：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選任公職人員及現任公廣基金會董事、監事。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審查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審查委員會會議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並公開之，公開方式由審查委員會決議定之。~~

(四)第十五條第四項增列「故意或重大過失」七字：

董事為無給職。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兩次為限。董事任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致公廣基金會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修正：

公廣基金會各電視頻道節目均應分級，且不得違反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廣基金會應提供兒童、少年及資深公民專屬電視節目或頻道。前項兒童少年及資深公民節目之內容應以本國自製節目為主。

(六)第四十條第二項修正及增列第三項：

公廣基金會應將節目帶或節目檔案至少保存一年，供主管機關查詢。

公廣基金會應設圖書館，長期蒐集並推動優良節目帶或節目檔案數位化，供公眾閱覽。

電臺資料畫面對外販售費用，得依非商業目的或推廣用途，另訂標準減免之。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董事會」修正為「總經理」，第三項修正(立法說明第二項刪除)：

台長受公廣總經理指揮監督，執行客家電視之業務，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客家電視台；台長視業務需要置副台長一至二人，襄助台長處理業務，並於台長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副台長及其他一級主管，由台長提請公視董事會同意後聘任。台長與副台長準用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此項刪立法說明第二項。)

(八)第五十三條修正：

政府每年應依中華電視公司所負擔之公共化任務，確實編列附負擔捐贈預算。

(九)第五十四條修正：

華視董事會應設置一席員工董事。員工代表由華視員工選舉產生。董事，一席由工會推選，另一席由華視全體員工選舉。

(十)第五十五條刪除。

~~公廣基金會不得將中華電視公司之股份及其股票股利讓與他人；公廣基金會應將受贈股份產生之現金股利及紅利，百分之七十捐贈予中華電視公司。~~

(十一)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刪除。

華視為公共化之商業電視臺，在履行公共價值前提下，不受本法第三十九條商業廣告播送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限制規定，於公廣基金會及其經營之電臺間不適用之。~~

(十二)附帶決議：請華視就撤銷「公開發行公司」一案進行研究。

三、本會就「公廣政策」研擬之建議版本。決議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惟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版本二「全任務版公共媒體服務模式」於頻道規劃中，考量資深公民需求、河洛語使用及新住民內容等，請增列一項「其他頻道」。

四、建請成立「節目諮詢委員會」，協助公視自委製節目建立公平公正之合理程序與工作流程，並積極連結具有公共精神與創作能量的內容產製者，強化公視各類型的節目製作，成為華人世界最優質的戲劇、音樂、藝術等各類型節目的影音平台。決議為：

(一)本委員會成立後，「視覺及表演藝術節目」工作小組可停止運作，由原參與工作小組之兩位董事及本案兩位提案董事擔任諮詢委員，協助推動相關工作，並由陳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二)因本會節目類型眾多，為使會議運作更為彈性及提升效能，四位董事可依各自關切的主題，主動召集會議進行討論，並可以專案性諮詢方式，邀請外部專業人士參與、提供建議。在舉行幾次會

議後，對踴躍出席之外部專家學者，則考慮由董事會聘任為節目諮詢委員。

五、請討論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名單。決議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如遇建議名單人選無法出任時，依序徵詢備取人選之意願。

六、請討論客家電視台台長人事案。決議為：

- (一)本次僅有一名台長推薦人選，未達到「客家電視台台長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人數門檻，請再進行為期兩週之第二次台長遴選公告等相關作業，將決選名單提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 (二)因客台現任台長及節目、行銷企劃部二位一級主管任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請渠等主管留任至新台長到任為止。

本日議程有一項「臨時動議」：

一、本會成立「全媒體專案中心」一事。決議為：

- (一)董事對「執行總編」人選有相當期許，希望能夠熟稔新媒體策略與運作，人選一事請管理團隊審酌董事意見，本次暫不定案。惟會內同仁如有相關背景經驗者，仍請優先考慮，俾使同仁有專業學習及職能提昇之機會。
- (二)餘照案通過。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分散會。